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2/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5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科
	機關地址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聯絡人	張宇萱
	聯絡電話	(03)4096682分機1007
	傳真號碼	(03)4898355
	電子郵件信箱	10020796@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74
	標案名稱	「111年網路社群平臺行銷服務」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7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12/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	否

領 投 開 標	項第1款辦理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秘書室 (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整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20 17:00								
開標時間	110/12/21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樓會議室(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因確保廠商如期如質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秘書室(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政府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者：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2.學術研究機構者：參與本案之單位授權證明書或公文。 3.法人或團體者：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免稅證明(詳投標須知)：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廠商投標聲明書。(詳投標須知) (五)標單兼切結書。 (六)領標憑據。(詳投標須知) (七)服務建議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 2.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 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 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 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 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	--	--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